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胜泾路169号3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德皓核字[2024]0000028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4-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年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事后审核，部分内容需要修订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准确、更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保持披露口径的一致性，现决定对该公告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96）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震、张知烈、袁惠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胡震、卢强、朱晓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